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5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修正版1份 (31033714_1133050064_1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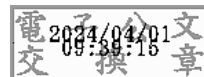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」調整活動時間一案，請確實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3月27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52641號函、113年3月13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43811號函及本局113年3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46559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考量活動辦理時間為假日且有外縣市學生參與，調整當日活動開始時間為早上10時起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活動簡章」修正版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30401



NIAA1136003254